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54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阮文勝(英文姓名：NGUYEN VAN THANG，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54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7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藍建文

訴訟費用計算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-----	----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（由原告墊付）
02	第一審通譯費	954元
03	合計	2,454元